2016年

蕉岭县农业科学研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1. 主要职责

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从事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和农业技术推广。

1. 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有所长室、科研组和经营开发组，现有编制人员10人，实有在职人员10人，退休2人，其中在职有高级农艺师4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9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2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共预算拨款增加；支出预算77.98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22.82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上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3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3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万元，比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其中：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万元，福利费0.07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计划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公费医疗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8年4月15日